



新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新平县统计局

新平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县委、县政府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全县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比对复查、数据汇总等任务。现将我县人口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及人口分布

全县总人口（常住人口）为262771人。各乡（镇、街道）中，常住人口超过3万人的有桂山街道、漠沙镇、戛洒镇，在1万人至3万人之间的有古城街道、扬武镇、水塘镇、新化乡、建兴乡、老厂乡，不到1万人的有平甸乡、者竜乡、平掌乡。



各乡（镇、街道）人口

乡（镇、街道）	人口数（人）	占全县比重（%）	
		2020年	2010年
新平县	262771	100.00	100.00
桂山街道	46639	17.75	18.29
古城街道	27622	10.51	—
扬武镇	23427	8.91	8.68
漠沙镇	37974	14.45	12.55
戛洒镇	42587	16.21	15.66
水塘镇	18882	7.19	7.54
平甸乡	9371	3.57	6.11
新化乡	15861	6.04	7.64
建兴乡	11160	4.25	4.64
老厂乡	10910	4.15	5.43
者竜乡	9971	3.79	4.17
平掌乡	8367	3.18	3.80
腰街镇	—	—	5.49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 84198 户，集体户 3136 户，家庭户人口为 245793 人，集体户人口为 16978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92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了 0.5 人。

三、民族人口

全县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79462 人，占总人口的 30.24%；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83309 人，占总人口的 69.76%，其中：彝族人口为



126468人，占总人口的48.13%，傣族人口为36818人，占总人口的14.01%。

四、人口性别构成

全县人口中，男性人口为137522人，占总人口的52.34%；女性人口为125249人，占总人口的47.66%。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12.51下降为109.80。

五、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43822人，占总人口的16.68%；15—59岁的人口为177382人，占总人口的67.50%；60岁及以上的人口为41567人，占总人口的15.82%，其中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31431人，占总人口的11.96%。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2.27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2.08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4.35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4.09个百分点。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3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0544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6297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70103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97782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4342人上升为7818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7828人上升为10008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4664人上升为26678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43114人下降为37212人。



全县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28268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8925 人，文盲率由 13.03% 下降为 10.76%，下降了 2.27 个百分点。

七、城乡人口

全县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05747 人，占总人口的 40.24%；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57024 人，占 59.76%。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了 26707 人，乡村人口减少了 49280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了 12.54 个百分点。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全县人口不包括居住在我县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5. 0-15 岁人口为 46506 人，16-59 岁人口为 174698 人。
6. 文盲率是指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7. 城乡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乡村地域上的人口，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8. 腰街镇于 2011 年 3 月撤并，古城街道于 2011 年 3 月成立。